

#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使用場地規定

110.5.27.公告

共通性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為防範疫情，進入本大樓及教室之民眾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<li>2. 各活動場地內禁止飲食。</li><li>3. 使用場地應遵守使用時間。</li><li>4. 置物櫃僅限當日使用，未取走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理。</li><li>5. 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影響安寧之情事。</li><li>6. 不得攜帶或使用違禁品及危險物品。</li></ol>
各教室及集會堂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活動場地僅提供現場已有之設備供使用者使用；活動所需之其他器材或物品使用者應自備，並經本中心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</li><li>2. 活動之相關佈置、設備、物品之保管與安全事宜，均應經本中心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</li><li>3. 使用時應愛護一切設施，未經允許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或圖釘、灑滑石粉等物品，固定附著於活動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。使用場地如有損壞公物情事者，使用人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</li><li>4. 使用場地應以運動休閒、政令宣導、公益文化或社教活動為限，不得有設攤、出售物品、傳銷、推銷活動或其他未經同意之營業行為。</li><li>5. 作現場錄影、錄音或實況轉播時，應自備各項設備。機器之架設應於事前與本中心洽商使用方式，並依本中心同意之方式辦理。其錄影、錄音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</li><li>6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或張貼標語、海報、廣告或公告。</li><li>7. 申請人需接電或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須於申請時表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會同技術人員辦理，不得擅自架設。</li><li>8. 使用場地舉辦活動，如有使用入場券者，入場券由使用人自行印製，並應經稅捐機關驗章及本中心驗印後，始得使用。如須製發出席證者，應先將樣張送本中心查照，以憑證入場。</li><li>9. 活動內容應與原申請使用內容相符。</li><li>10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</li><li>11. 活動內容不得損及建築、設備或有違公共安全。</li><li>12. 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相關法令規定。</li><li>13. 不得舉辦喪葬活動、炊煮食物或筵席。</li></ol>
桌球室、健身房及體育館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器材須遵守使用說明，不依器材說明使用或不聽本中心現場管理人員勸導致器材損壞時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</li><li>2. 有下列病症或狀況者，嚴禁使用各類運動設施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心血管疾病：包括心臟、周邊血管或腦血管疾病。</li><li>(2) 肺部疾病：包括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(COPD)、氣喘或纖維囊腫。</li><li>(3) 代謝疾病：包括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IDDM)、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(NIDDM)、甲狀腺失調或腎臟或肝臟疾病。</li><li>(4) 懷孕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請穿運動鞋或休閒鞋（禁止穿黑膠鞋底），並攜帶毛巾入場，共同維護場地及設施之清潔及秩序。</li><li>4. 健身房禁止 12 歲以下之兒童進入使用，該場所並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。</li><li>5. 健身房及桌球室刷悠遊卡收費，先到先使用。</li></ol>